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对象：污染源监测项目

实施单位：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主管部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单位：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上海市
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办公室）

评价机构：上海琳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基本情况	6
(一) 项目概况	6
(二) 绩效目标确定情况	23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5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5
(二) 评价原则和方法	26
(三) 评价工作过程	28
(四) 评价指标体系	2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32
(一) 综合评价情况	32
(二) 评价结论	3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4
(一) 项目决策	34
(二) 项目过程	38
(三) 项目产出	41
(四) 项目效益	51
(五) 项目成本	5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9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59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60
六、 有关建议	62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污染源监测是以掌握污染排放状况及环境影响为目标，针对固定源、流动源等各类污染源开展的监测活动，覆盖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种类。污染源监测项目由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主管、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市环境监测中心”）具体实施，主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实施，为经常性项目，主要包含例行执法监测、事后执法监测、储油库及加油站监测等工作内容。该项目于 2025 年调整后预算为 694.35 万元，实际支出 667.7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17%。

二、绩效分析

该项目 2025 年度工作基本完成，污染源监测网络已实现系统化布局，整体完整性高，执法监测发现的超标次数得到有效控制，污染源废水、废气执法监测数据上报执行率达 100%，全市 2025 年度空气质量较上年度稳中有进。

但评价也发现，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和长效管理仍有提升空间：本年度市环境监测中心对企业在线监测设备开展比对抽测发现，4 家企业在线监测设备共出现 4 次比对不合格的情况，已推送执法部门处理。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参与构建“三监联动”机制，实现监测－监管－执法

高效协同。市环境监测中心依托《上海市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规定》，参与建立“监测发现－监管核查－执法查处”的全链条闭环机制，对超标的自动监测数据在确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出具认定报告，通过系统实时推送至执法部门，有效提高了响应效率。

（二）深化数据应用，支撑精准治污与科学决策。深化污染源监测数据应用，在国内率先将自动监测数据用于执法，开展基于监测数据的污染源综合评价，支撑本市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强化自行监测质量核查工作，全流程信息化重塑，实现了从“名录建立、材料提交、结果填报”到“问题推送、企业整改、执法联动”的全流程电子化闭环管理，提升本市自行监测数据质量，赋能排污许可管理、总量管控和生态环境执法。

（三）数智赋能监测，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市环境监测中心研发哨兵模型对污染源自动监测异常数据进行高效筛查，实现了对异常行为的实时感知和预警。整合排污许可、污染排放、运维行为等多维度信息，构建“联合研判推送－执法调查反馈－模型迭代升级”的自驱联动机制，形成问题发现、反馈处置的闭环管理链条。

四、主要问题

（一）个别子项的金额与工作量匹配存在差异。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费子项在预算编制时未充分结合业务特点与历史情况，未精准预判应急事故处置需求与工作量，预算安排与实际业务需

求存在差异，该子项目 2023 年起年度预算均为 15 万元，但相应签订的服务合同金额为 9.60 万元，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的匹配度有待提高。

（二）同一供应商对相同监测因子的收费存在差异。宝山区、金山区市管企业二噁英监测合同金额 31.2 万元，合同约定监测排口取样不少于 18 个，每样折合单价 1.73 万元。持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监测中二噁英监测部分合同金额 111.87 万元，监测排口取样 72 个，每样折合单价 1.55 万元。两合同由同一供应商提供服务，但服务单价存在一定差异。

（三）项目合同管理及验收管理不够细化。一是 2024 年下半年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执法监测（包二）、2025 年上半年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执法监测（包一）2 项合同金额明细中，“其他类”费用仅列明收费金额（约占合同金额的 3%），合同未对此收费的具体内容进行明确（评价发现为监测车辆费）。二是 2024 年宝山区内市管企业废气监测的验收意见中，仅体现了监测工作量的完成数量（共 173 台废气排口和完成情况“已完成”），未描述合同计划的监测工作量（不少于 150 台废气排口）；虽在内控系统中对供应商进行了评价并将监测结果上报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平台，但在验收意见中未描述监测工作完成质量的细化评分。

（四）个别绩效指标的目标值低于实际完成工作量，部分工作内容未在绩效指标中体现。该项目绩效目标包括“完成不少于

30 家的污染源废气监测”，但因当年管理工作需要，实际完成工作量包括宝山区 2 家市管企业、29 家持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43 家化工区重点企业以及金山区 1 家市管企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执法监测项目 49 个，远高于目标值。同时，绩效指标中未体现“储油库、加油站高浓度非甲烷总烃抽样分析及加油站比对监测”“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仪器和平台运维工作等子项的相应产出指标。

五、评价结论

运用评价组设计并经专家组论证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6.72 分，评价等级为“良”。

六、有关建议

（一）提高工作任务量、项目计划的精准性与科学性。建议市环境监测中心充分结合业务特点与历史情况，进一步精细准确地对业务量进行预判，合理测算项目资金量，进一步提高工作任务与项目资金量的匹配度。

（二）细化监测任务的数量指标，合理编制合同金额。建议市环境监测中心进一步加强采购管理和供应商管理，在预算范围内合理控制供应商收费价格。对于新增或调整的监测内容，需充分开展市场调研或专家论证作为定价补充依据。

（三）完善项目过程管理，加强合同审核及验收管理。建议市环境监测中心一是不断加强项目服务合同签订要素的审核审查，对于服务合同中缺失的签订要素及时通过全面审查合同内容、协

商签订补充协议、补正法定必备条款等方式整改，避免引发法律纠纷或履约风险；二是在验收资料中应详细列明实际完成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频次、监测项目数量及样本量，并与合同约定的技术方案进行逐项比对，应对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具体描述，列明质量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

（四）完善绩效目标填报，细化设置绩效指标。建议市环境监测中心在今后的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完善绩效目标填报，应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和整体目标填报项目总目标，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填报项目年度整体目标，按照可衡量、科学合理、任务导向的原则将年度整体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确保绩效目标清晰、量化、与资金用途紧密相关。

污染源监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及目的

污染源监测是以掌握污染排放状况及环境影响为目标，对固定源、流动源等各类污染源进行的监测活动，涵盖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种类。污染源监测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执法的重要手段。通过对重点排污单位的持续监测，可获取真实、准确的排放数据，识别超标排放行为，为行政处罚、限期整改等执法行动提供可靠证据。

《中国环境保护法》明确规定，排污单位有义务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并依法公开监测信息，这是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项目实施的技术依据：从《环办监测函〔2022〕58号》到《环办监测函〔2025〕90号附件》等一系列年度《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每年会根据当前环境问题的重点，动态调整污染源监测的范围、项目、频次和技术要求等，以确保监测工作与国家年度环保重点任务同步推进。

上海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战略，特别注重精准、科学、依法治理污染，这对污染源监测的深度与精度提出了更高要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迈向建设美丽上海新征程的实施意见》

明确指出，要运用先进的监测手段（如自动监控、用电监控、视频监控、走航监测等），强化对工业、移动源、扬尘源的精细化监管。《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则针对水污染重点行业的排污口监测、污水处理厂进出水监测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与标准。

2. 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的实施内容为污染源监测项目。根据本市年度监测计划的要求，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市环境监测中心”）将开展污染源监测项目内的例行执法监测、事后执法监测、储油库及加油站监测工作。

根据《生态环境监测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20 号“第四章 技术服务机构第二十七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生态环境监测相关服务（以下简称监测服务）”；《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污染源监测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监测〔2023〕5 号）“监测能力不足的，可委托驻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或者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承担执法监测任务”；《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自动监测数据以及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的监测数据，可以作为环境执法和管理的依据。根据沪关于印发《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内设机构职责》的通知（环监人〔2023〕6 号），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内设污染源监测管理室承担市管固定污染源现场

监测和管理，包括现场监测、监测技术支持、数据审核上报、信息传输、信息公开、报告编制等；组织开展加油站、油库等监测管理等工作。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办法》（沪环规〔2023〕8号）明确规定，针对重点监管对象，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执法检查，主要排放口每5年至少开展1次执法监测。对于一般监管对象，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每年至少抽取总数的20%开展一次“双随机”执法检查，至少抽取总数的10%进行一次执法监测。

《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沪环规〔2021〕10号）明确指出，针对纳入《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的审批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部门需在其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后的半年内，开展执法检查与监测工作；而对于未纳入《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的其他审批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部门应在其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后，每年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开展执法检查与监测工作。

本项目具体包括如下实施内容：

（1）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监测：23家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共计50个监测点完成执法监测；19家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共计30个监测点。

（2）宝山区内市管企业废气监测：完成宝山区辖区内至少2

家企业不少于 130 台废气排口的执法监测工作,同时对电厂锅炉 CEMS 设施进行比对监测。

(3)宝山区金山区市管企业二噁英监测:完成宝山区金山区内不少于 6 台废气排口的二噁英执法监测工作。

(4)持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监测:全年完成 29 家持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至少 54 台有组织废气;26 家持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废水执法监测工作,包括现场采样和样品分析。

(5)化工区废气监测:全年至少完成 43 家化工区重点企业不少于 100 台污染源废气的执法监测工作。

(6)金山区内市管企业废气监测:完成金山区辖区内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含其自备电厂)不少于 44 台废气排口的执法监测工作,同时对电厂锅炉 CEMS 设施进行比对监测。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执法监测:开展 49 个建设项目的事后执法监测工作。

(8)储油库、加油站高浓度非甲烷总烃抽样分析及加油站比对监测:完成 2025 年上海市 20 家储油库、加油站高浓度非甲烷总烃抽样分析及 20 家加油站比对。

(9)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费:开展至少 6 次现场废气监测技术服务,或突发环境事故模拟预警/应急现场监测;开展至少 6 次现场废水监测技术服务或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现场监测。

（10）污染源现场监测数据移动通讯费：现场监测数据传输所需通讯费。

（11）吸附管及其他采样耗材：采购吸附管及其他耗材。

（12）应急监测“便携式快速走航气质联用仪”维保费用：每个月上门对走航设备进行至少两次运营维护，提供不少于 12 次例行走航监测支持。

（13）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维护：对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进行维护管理和技术支撑，协助解决出现的各种问题，保障其稳定运行。

（14）污染源在线监测异常规则分析专家咨询费：邀请专家对污染源在线监测异常规则进行分析。

（15）监测设备采购：完成 3 台仪器设备的采购。

2025 年本项目预算支出中除通讯费、专家咨询费、试剂耗材外，主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共与 7 家供应商签订 13 个合同，涉及废水、废气和加油站监测等内容。

3. 项目实施情况

上述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已基本完成，具体实施情况见下表。

表 1-2 2025 年污染源监测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内容	类型	2025 年供应商	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情况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监测	废水监测	上海市化工环境保护监测站	23 家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共计 50 个监测点完成执法监测；19 家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共计 30 个监测点	已完成 22 家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共计 49 个监测点完成执法监测，1 家企业的工业废水排口已拆除，不具备监测条件； 已完成 16 家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共计 27 个监测点监测工作，其余 3 家企业的无机废水排口 4 月监测时未按要求完成验收，不具备监测条件。
宝山区内市管企业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	上海市环境监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完成宝山区辖区内至少 2 家企业不少于 130 台废气排口的执法监测工作，同时对电厂锅炉 CEMS 设施进行比对监测。	已完成宝山区辖区内 2 家企业共 145 台废气排口的执法监测工作。
宝山区金山区市管企业二噁英监测	废气监测	上海市检测中心	完成宝山区金山区内不少于 6 台废气排口的二噁英执法监测工作。	实际完成宝山区金山区内 6 台废气排口共 24 个二噁英样品的采样和分析监测工作。

项目实施内容	类型	2025 年供应商	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情况
持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监测	废气监测	上海市化工环境保护监测站 (联合方: 上海市检测中心)	全年完成 29 家持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至少 54 台有组织废气执法监测。	已完成 33 家持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 54 台有组织废气执法监测; 1 家持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无组织废气执法监测。
	废水监测		26 家持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废水执法监测工作, 包括现场采样和样品分析。	已完成 25 家持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执法监测, 1 家单位因排污许可证变更, 车间排口已取消, 不具备监测条件; 完成 7 家持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监测点在线比对, 1 家单位因排污许可证变更, 雨水总排口的在线监测系统已拆除, 不具备监测条件, 1 家单位废水在线监测系统未按要求完成验收及备案, 不具备监测条件, 1 家单位在监测时因综合污水排放口在线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未监测。
化工区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		全年至少完成 43 家化工区重点企业不少于 100 台污染源废气的执法监测工作。	已完成 45 家化工区重点企业 135 台污染源废气执法监测工作。
金山区内市管企业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	上海市化工环境保护监测站	完成金山区辖区内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含其自备电厂)不少于 44 台废气排口的执法监测工作, 同时对电厂锅炉 CEMS 设施进行比对监测。	已完成金山区辖区内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含其自备电厂)45 台废气排口的执法监测工作。

项目实施内容	类型	2025 年供应商	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执法监测	废气监测	上海市化工环境保护监测站	开展 12 个建设项目的事后执法监测工作。	5 个项目因无废气排放工况等原因未进行监测，实际完成 7 个项目监测工作。
	废水监测		开展 12 个建设项目的事后执法监测工作。	10 个项目因不对外排放废水、无废水排放工况等原因未进行监测，实际完成 2 个项目监测工作。
	废气监测	上海金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展 9 个建设项目的事后执法监测工作。	4 个项目因无废气排放工况等原因未进行监测，实际完成 5 个项目监测工作。
	废水监测		开展 9 个建设项目的事后执法监测工作。	4 个项目因不对外排放废水、无废水排放工况等原因未进行监测，实际完成 5 个项目监测工作。
	废气监测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 7 个建设项目的事后执法监测工作。	1 个项目因无废气排放工况等原因未进行监测，实际完成 6 个项目监测工作。
	废水监测		开展 7 个建设项目的事后执法监测工作。	2 个项目因不对外排放废水、无废水排放工况等原因未进行监测，实际完成 5 个项目监测工作。
	废气监测	上海市化工环境保护监测站	开展 13 个建设项目的事后执法监测工作。	2 个项目因无废气排放工况等原因未进行监测，实际完成 11 个项目监测工作。
	废水监测		开展 13 个建设项目的事后执法监测工作。	2 个项目因不对外排放废水、无废水排放工况等原因未进行监测，实际完成 11 个项目监测工作。
	废气监测	上海金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展 8 个建设项目的事后执法监测工作。	2 个项目因无废气排放工况等原因未进行监测，实际完成 6 个项目监测工作。
	废水监测		开展 8 个建设项目的事后执法监测工作。	1 个项目因不对外排放废水、无废水排放工况等原因未进行监测，实际完成 7 个项目监测工作。

项目实施内容	类型	2025 年供应商	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情况
储油库、加油站高浓度非甲烷总烃抽样分析及加油站比对监测	加油站监测	上海市化工环境保护监测站	完成 2025 年上海市 20 家储油库、加油站高浓度非甲烷总烃抽样分析及 20 家加油站比对	已完成 24 家加油站及储油库监测工作，其中涉及 23 家加油站和 1 家储油库监测工作。已完成 21 家加油站比对监测工作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费	废气监测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签)	配合甲方开展大气微站或固定源在线监测设备环境监测应用，利用大气微站或固定源在线监测设备为甲方提供至少 6 次现场监测技术服务，或突发环境事故模拟预警/应急现场监测服务。	实际已完成 6 次现场应急监测服务。
	废水监测	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签)	配合甲方开展可移动式水环境监测应用，为甲方提供至少 6 次现场监测技术服务或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现场监测等服务。	实际已完成 6 次现场应急监测服务。
污染源现场监测数据移动通讯费	通讯费	——	现场监测数据传输所需通讯费。	已完成现场监测数据传输所需通信保障。
吸附管及其他采样耗材	试剂耗材	——	采购吸附管及其他耗材。	已完成吸附管及其他耗材采购。

项目实施内容	类型	2025 年供应商	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情况
应急监测“便携式快速走航气质联用仪”维保费用	维修维护	上海莫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每个月上门对走航设备进行至少两次运营维护，提供不少于 12 次例行走航监测支持。	每月完成 2 次运营维护，提供 12 次例行走航监测支持。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维护	维修维护	西安长天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对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进行维护管理和技术支撑，协助解决出现的各种问题，保障其稳定运行。	已完成 25 次运行维护工作。
污染源在线监测异常规则分析专家咨询费	专家咨询	——	邀请专家对污染源在线监测异常规则进行分析。	已邀请专家对污染源在线监测异常规则进行分析。
便携式气相色谱仪	设备采购	上海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完成 3 台仪器设备的采购。	已完成 3 台仪器设备的采购。
红外热成像仪	设备采购			
便携式甲烷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设备采购			

4.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污染源监测项目 2025 年度经调整后项目预算为 694.35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资金纳入市环境监测中心预算管理。

(2) 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情况：项目 2025 年度项目实际支出 667.7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17%，明细如表 1-3 所示。

表 1-3 污染源监测项目 2025 年度预算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内容	调整后预算	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1	储油库、加油站高浓度非甲烷总烃抽样分析及加油站比对监测	9.00	9.00	100.00%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执法监测	120.00	119.64	99.70%
3	吸附管及其他采样耗材	4.05	3.58	88.40%
4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费	15.00	9.00	60.00%
5	宝山区内市管企业废气监测	28.56	28.51	99.82%
6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维护	24.00	23.80	99.17%
7	污染源现场监测数据移动通讯费	1.44	1.44	100.00%
8	金山区内市管企业废气监测	21.89	21.40	97.76%
9	宝山区金山区市管企业二噁英监测	31.44	31.20	99.24%
10	应急监测“便携式快速走航气质联用仪”维保费用	10.54	9.80	92.98%
11	持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监测	135.84	135.70	99.90%
12	化工区废气监测	119.58	119.14	99.63%
13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监测	40.50	34.33	84.77%
14	污染源在线监测异常规则分析专家咨询费	6.00	1.00	16.67%
15	便携式气相色谱仪	36.50	34.00	93.15%
16	红外热成像仪	60.00	60.00	100.00%
17	便携式甲烷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30.00	26.20	87.33%
合计		694.35	667.74	96.17%

污染源监测项目主要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开展，项目 2023 年至 2025 年具体预（决）算情况如下表：

表 1-4 项目 2023-2025 年预决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实施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变化原因
	预算数	占比（%）	决算数	占比（%）	预算数	占比（%）	决算数	占比（%）	预算数	占比（%）	决算数	占比（%）	
储油库、加油站高浓度非甲烷总烃抽样分析及加油站比对监测	9.00	1.30%	9.00	1.35%					5.00	0.75%	4.70	0.7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执法监测	120.00	17.28%	119.64	17.92%	120.00	20.87%	103.90	18.87%	165.00	24.75%	164.10	24.99%	
吸附管及其他采样耗材	4.05	0.58%	3.58	0.54%	4.05	0.70%	4.03	0.73%	4.05	0.61%	4.05	0.62%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费	15.00	2.16%	9.00	1.35%	15.00	2.61%	9.60	1.74%	15.00	2.25%	9.60	1.46%	
宝山区内市管企业废气监测	28.56	4.11%	28.51	4.27%	73.55	12.79%	73.00	13.26%	73.55	11.03%	73.00	11.12%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	24.00	3.46%	23.80	3.56%	24.00	4.17%	23.80	4.32%	24.00	3.60%	23.80	3.62%	

项目实施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变化原因
	预算数	占比（%）	决算数	占比（%）	预算数	占比（%）	决算数	占比（%）	预算数	占比（%）	决算数	占比（%）	
维 护													
污染源现场监测数据移动通讯费	1.44	0.21%	1.44	0.22%	1.44	0.25%	1.44	0.26%	1.44	0.22%	1.44	0.22%	
金山区内市管企业废气监测	21.89	3.15%	21.40	3.20%	27.13	4.72%	26.86	4.88%	27.13	4.07%	26.86	4.09%	
宝山区金山区市管企业二噁英监测	31.44	4.53%	31.20	4.67%									
应急监测“便携式快速走航气质联用仪”维保费用	10.54	1.52%	9.80	1.47%	10.54	1.83%	10.20	1.85%	10.54	1.58%	10.20	1.55%	
持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监测	135.84	19.56%	135.70	20.32%	147.65	25.68%	146.20	26.55%	171.77	25.77%	170.92	26.03%	2023 年预算数包含 2022 年尾款 24.12 万元
化工区废气监测	119.58	17.22%	119.14	17.84%	111.20	19.34%	111.20	20.20%	128.60	19.29%	128.00	19.49%	2023 年预算数包含 2022 年尾

项目实施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变化原因
	预算数	占比 (%)	决算数	占比 (%)	预算数	占比 (%)	决算数	占比 (%)	预算数	占比 (%)	决算数	占比 (%)	
													款 20.40 万元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监测	40.50	5.83%	34.33	5.14%	40.50	7.04%	40.33	7.33%	40.50	6.08%	40.07	6.10%	
污染源在线监测异常规则分析专家咨询费	6.00	0.86%	1.00	0.15%									
便携式气相色谱仪	36.50	5.26%	34.00	5.09%									
红外热成像仪	60.00	8.64%	60.00	8.99%									
便携式甲烷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30.00	4.32%	26.20	3.92%									
合计	694.35	100%	667.74	100%	575.06	100%	550.56	100%	666.58	100%	656.74	100%	

5. 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1) 组织架构及管理职责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具体负责实施。上海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及拨付，并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统筹、监督与指导全市固定污染源的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具体承担市管固定污染源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对区级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予以监督和指导，可直接对生态环境部及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跨区重大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审核并向市财政局申报预算，申请资金拨付等。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主要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该中心内设的污染源监测管理室，负责依据排污许可和其他环境监测管理要求对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执法监测；开展辖区内加油站的监督抽测与抽查，重点对油气回收设施达标运行情况开展监督抽测，对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开展比对测试；市、区环境监测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所辖范围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执法监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技术核验、协助开展事后执法检查等工作；负责预算申请、编制、制定年度预算执行进度以及执行预算等工作。

该项目主要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依据《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采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自主采购项目”规定，综合管理科负责公开比选、单一来源采购、内部评审项目的具体采购执行；经办科室负责内部审批、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以及直接购买项目的采购执行。在为每个包件挑选供应商时，需注意避免选择与被监测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

本项目委托的外包供应商：具体负责项目实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事项。主要包括：上海市化工环境保护监测站、上海金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市检测中心、上海莫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和西安长天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涉及废水、废气监测等 13 个合同，其中，除持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监测合同和化工区废气监测合同金额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维护合同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外，其他自主采购项目主要采用比选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2）项目实施管理流程

具体项目组织实施流程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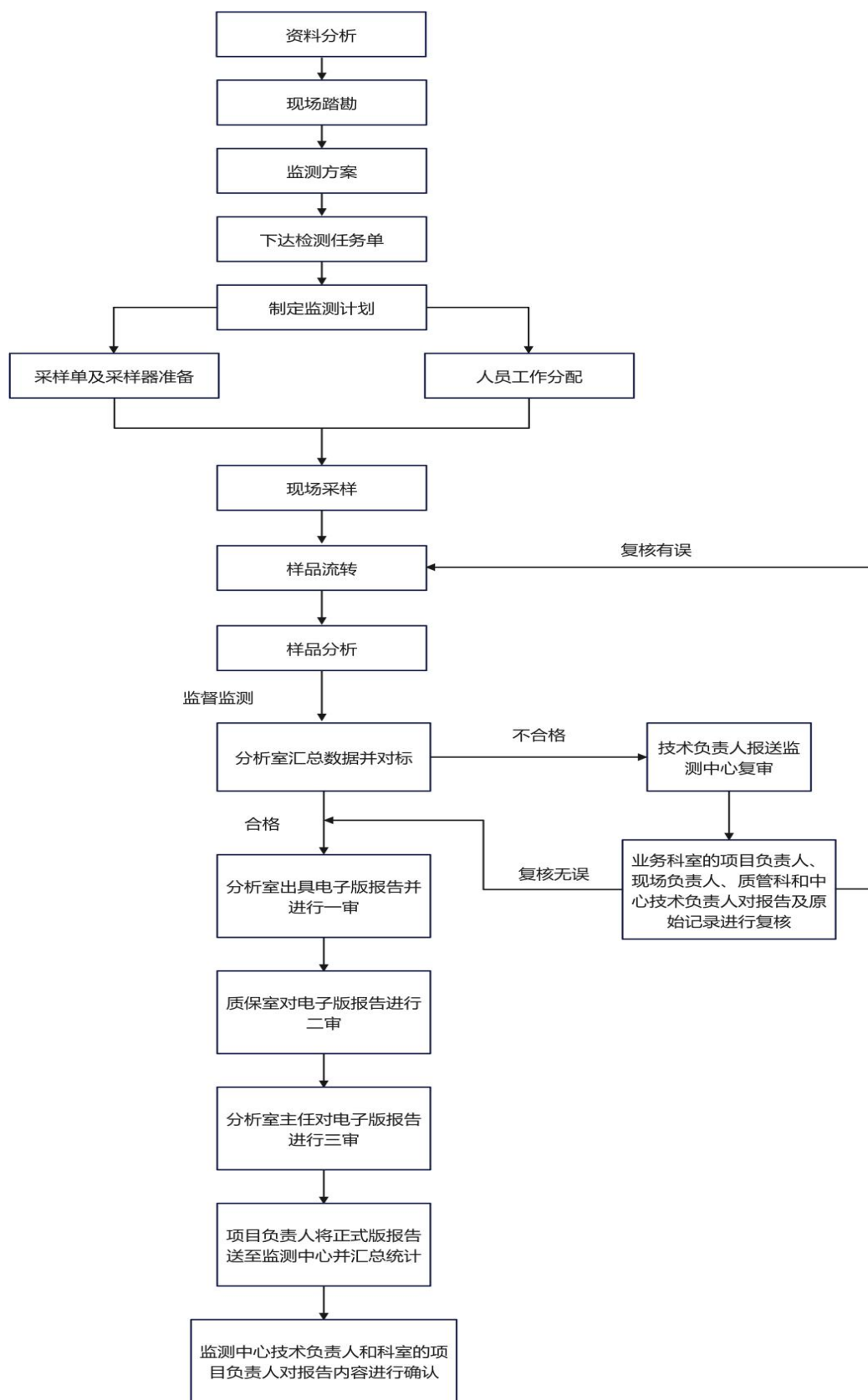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实施管理流程图

（3）项目实施制度保障

市环境监测中心为完善污染源监测项目管理工作，市环境监测中心制定了一系列项目内部管理规定，包括预算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环境监测网络舆情应对管理办法等，以进一步推进监测中心政务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提高办事效率和工作质量。

（4）资金拨付流程

市环境监测中心按照财政部门的授权，自行向代理银行签发支付指令，代理银行根据支付指令，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预算单位的用款额度，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将资金支付到收款人账户。

（二）绩效目标确定情况

1. 项目总目标

根据市环境监测中心申报的《上海市市级财政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针对污染源监测项目申报了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具体如下。

年度总体目标：通过完成不少于 20 家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源废水监测，完成不少于 30 家的污染源废气监测，包括宝山区金山区市管企业二噁英监测、金山区内市管企业废气监测等；完成不少于 30 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监管监测。污染源监测数据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监管监测数据准确率达到 100%，实现污染源废水/废气执法监测数据上报执行率达到 100%、污染源

监测能力提升的目标，从而提升生态环境管理效能，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2.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市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实施计划，绩效评价小组综合与项目单位沟通情况，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中对绩效目标内容的要求，结合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的原则，将污染源监测项目的绩效目标重新梳理归纳如下。

产出目标：包含人工成本合理、污染源废水监测完成率、污染源废气监测完成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执法监测完成率、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完成率、储油库、加油站监测完成率、仪器、平台运维完成率、污染源监测数据准确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监管监测数据准确率、污染源监测工作完成及时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监管监测完成及时率均达到 100%。

效果目标：污染源废水、废气执法监测数据上报执行率达 100%、监测网络完整、监测监管应用情况良好、空气质量有所提升、污染源达标排放稳定、污染源监测能力有所提升、长效管理措施执行有效、监测报告使用方及被监测单位满意度达 90%以上。

成本目标：包含人工成本合理、试剂耗材成本合理、设备成

本合理等指标。

修订后的绩效目标表见附件 2。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评价污染源监测项目实施情况，结合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与绩效目标，客观、公正、全面地评价项目财政资金分配及使用、项目实施开展、管理制度建设执行以及项目预期成效的实现程度等各方面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完善项目管理、提升项目绩效、优化政府决策和推广最佳实践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在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设定、项目管理的同时，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的具体目的包括：核查污染源监测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通过分析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审核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规范性、可行性、合理性；综合分析各项目实施内容的完成情况；是否已完成“为环境管理提供大量系统的环境质量数据，为监督执法提供有效证据，为环境科研提供翔实数据，为社会公众提供准确的环境信息，从而提升生态环境管理效能，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项目整体实施目标；通过对以前年度监测区域环境质量进行纵向比较，分析项目开展以来所取得的整体效益，从而反映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情况；结合项目

效益水平和业务流程，进一步分析影响成本控制和效益发挥的制约因素。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污染源监测项目。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为项目经调整后的预算资金694.35万元，具体包括项目的前期决策、中期管理及后期绩效三大环节。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原则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互相比较。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应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数据的取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综合运用文件资料分析、数据对比分析、问卷调查、现场调研等方法，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具体分析评价，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比较法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中的预算执行率指标、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根据指标完成值与设定的指标目标值进行结果比较；部分定量的项目效益指标如污染源废水、废气执法监测数据上报执行率、空气环境质量提升情况、执法监测超标次数控制情况，结合以前年度同期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全部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计算该指标权重分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制定的指标评分细则计算所得权重分。

（2）因素分析法

由于本项目的实施会对生态环境管理效能、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源监测能力等各方面起到直接提升作用。因此，评价小组在评价项目决策及项目过程类的定性指标得分时，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指标、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制定的指标评分细则计算所得权重分。

（3）公众评判法

满意度指标的指标得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获取相关数据信息，按调查对象对各项满意度问题的选择等级所对应的赋值，

汇总综合满意度后按照制定的指标评分细则计算所得权重分。

（三）评价工作过程

1. 项目前期调研

对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进行访谈，从项目立项背景到项目发展历程，从组织分工到实施管理，深入了解项目的管理流程及制度，了解项目实施流程、实施效果等信息。通过多方位实地调研，提炼绩效评价要素和重点，分析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框架和工作流程。

2. 理清设计思路

在确定评价框架和评价重点的基础上，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等文件要求，厘清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按文件要求设计决策、过程、产出和绩效共四大类一级指标。根据绩效评价目的以及评价重点，将一级指标具体细化为相应的二级和三级指标。

3. 撰写工作方案

在完成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社会调查方案及满意度调查问卷，并在此基础上撰写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组织项目方案评议会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评议，并对工作方案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评议结束后，工作组根据评议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

4. 完成项目评价

（1）资金使用情况检查

首先研读《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污染源监测项目签订的各项服务合同，研判项目计划支出范围与相关管理办法、服务合同的相符性等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之后对项目 2025 年度财务资料进行审核，就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情况进行审核。

（2）问卷调查及访谈

根据问卷调查计划，就项目的目标及实施效果等做深入了解，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7 日，组织开展问卷、访谈等社会调查，计划选取 5 位监测报告使用方、10 位监测部门业务人员进行项目满意度调查，共计回收有效问卷 15 份，并与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面对面访谈。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定稿的方案，通过收集并整理数据、现场调研和访谈、回收问卷等流程，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完成项目评价并撰写评价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

（四）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从沪财绩〔2020〕6 号文的指标

体系框架中选取的部分共性指标，以及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评价目的、评价重点而制定的项目个性指标共同构成。

决策类指标：从三个方面来设计，一是项目立项情况，主要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的规范性；二是绩效目标情况，主要考察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三是资金投入情况，主要考察预算编制科学性，从预算资金的编制情况出发，考核项目的资金投入量及资金投入的依据是否充分。

过程类指标：上述项目决策需要严谨的资金管理制度和项目实施制度来规范，因此设计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类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方面设计了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两个指标，在考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的同时，从预算执行情况及时调整情况来找出差异原因，分析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实施内容的匹配度。组织实施类指标除共性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采购合规性等指标，用于分析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基本制度保障及实施执行情况以外，按照拟定的评价重点，关注包括三级审核在内的监测结果监督制度的执行规范性，设计了监督监测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进行有针对性的指标评价。

产出类指标：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分别从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共三个维度衡量出发，制定了产出指标，产出数量指标包括污染源废水监测完成率、污染源废气监测完成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执法监测完成率、突发环境事

故应急处置完成率、储油库、加油站监测完成率、仪器、平台运维完成率、仪器采购完成率等指标，考核项目计划实施内容的完成情况；产出质量指标包括污染源监测数据准确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监管监测数据准确率等指标；产出时效指标包括污染源监测工作完成及时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监管监测完成及时率等指标。

效益类指标：污染源监测项目的立项目的是“为环境管理提供大量系统的环境质量数据，为监督执法提供有效证据，为环境科研提供翔实数据，为社会公众提供准确的环境信息，从而提升生态环境管理效能，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绩效评价小组围绕立项目的，制定了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满意度指标，包括污染源废水、废气执法监测数据上报执行率、监测网络完整性、监测监管应用情况、空气环境质量提升情况、执法监测超标次数控制情况、污染源监测能力提升情况、长效管理措施执行情况、监测报告使用方满意度、监测部门满意度等指标，用以评价项目执行完成后所取得的各项效果。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由被评价单位负责填报。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

成本类指标：包括试剂耗材成本合理性、设备成本合理性、人工成本合理性等指标。

指标参见附件 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1. 项目决策方面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且绩效目标较为合理、项目预算资金经过科学论证，预算资金量基本与年度目标相适应。但未设置部分子项目的产出指标、个别子项目的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的匹配度有待提高。

2. 项目过程方面

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6.17%；项目资金使用中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且基本得到有效执行。但个别子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个别项目服务费用中包含应由企业承担的税金、个别合同明细金额未列明具体内容、个别资产采购未明确使用人。

3. 项目产出方面

污染源监测项目根据主管部门当年度监测工作计划，结合《上海市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监测比例开展各项污染源监测工作，年度工作内容包含的污染源废水监测、废气监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执法监测、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储油库、加油站监测、仪器、平台运维、仪器采购等工作基本完成，

各项监测数据准确率均达 100%，且工作完成及时性较好。

4. 项目效益方面

污染源废水、废气执法监测数据上报执行率达 100%；污染源监测网络已实现系统化布局，整体完整性高；监测监管应用情况良好；全市 2025 年度空气质量较上年度稳中有进；执法监测超标次数得到有效控制；污染源监测能力得到显著提升；长效管理措施较为健全；监测报告使用方及监测部门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较高。

5. 项目成本方面

项目投入的各项试剂耗材成本、设备成本较为合理，但不同监测服务单位针对同类监测项目的成本差异较大。

污染源监测项目综合评分明细表见附件 1。

（二）评价结论

基于指标评分、问卷调查以及对若干关键绩效环节的访谈调研和资料整理，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三级指标 5 个，满分指标 2 个，得分率 78.35%；项目过程类指标共设置三级指标 6 个，满分指标 3 个，得分率 82.25%；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三级指标 11 个，满分指标 10 个，得分率 96.3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三级指标 9 个，满分指标 5 个，得分率 89.33%；项目成本类指标共设置三级指标 3 个，得分率 60.00%。通过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最终评分为 86.72 分，绩效评级为“良”。

污染源监测项目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8	8.00	100.00%
	A2 项目目标	8	5.67	70.88%
	A3 资金投入	4	2.00	50.00%
	小计	20	15.67	78.35%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8	7.20	90.00%
	B2 组织实施	12	9.25	77.08%
	小计	20	16.45	82.25%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13	13.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10	9.00	90.00%
	C3 产出时效	4	4.00	100.00%
	小计	27	26.00	96.30%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12	12.00	100.00%
	D2 生态效益	8	6.00	75.00%
	D3 可持续影响力	4	4.00	100.00%
	D4 满意度	6	4.80	80.00%
	小计	30	26.80	89.33%
E 成本	E1 经济成本	3	1.80	60.00%
	小计	3	1.80	60.00%
合计		100	86.72	86.7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5.67 分。

1. 项目立项

表 4-1 项目立项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名称	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的得满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4	4	100%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申请符合规定程序、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的得满分。	项目申请符合规定程序、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	4	4	10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污染源监测项目是根据《上海市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通过对重点排污单位的持续监测，可获取真实、准确的排放数据，识别超标排放行为，为行政处罚、限期整改等执法行动提供可靠证据而实施的经常性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4 分。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根据《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污染源监测项目支出按照项目库管理并纳入部门预算，编制项目预算申报文本后上报预算主管部门审批，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按规定上报上海市财政局批准后下达批复。项

目经过必要的前期审核、申请程序及审批文件合规，项目立项程序规范。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4 分。

2. 绩效目标

表 4-2 绩效目标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名称	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按规定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未填报“项目总目标”，且“年度总体目标”中目标值与实际目标值存在差异。	4	3	75%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部分子项目产出指标未填报，产出指标的目标值与年度目标任务数存在差异。	4	2.67	66.67%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填报了《上海市市级财政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了年度总体目标、项目分解绩效指标等。经核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绩效评价小组发现，市环境监测中心在填报 2024 年-2026 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时，均未填报“项目总目标”，且“年度总体目标”中目标值与实际目标值存在差异，绩效目标填报工作的完整性有待提高。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25% 的权重分 1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市监测中心填报的 2025 年《上海市市级财政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根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填报了解分解后的投入与管理目标、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及影响力目标。但评价小组发现，市监测中心填报的产出指标中未体现“储油库、加油站高浓度非甲烷总烃抽样分析及加油站比对监测”“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仪器、平台运维工作等相对应的指标，同时产出指标的目标值与年度目标任务数存在差异。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各占权重分的 1/3。”，扣 1/3 的权重分 1.33 分。

3. 资金投入

表 4-3 资金投入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名称	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各占权重分的 25%。	部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不高；个别项目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的匹配度有待提高。	4	2	50%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每年编制项目预算申报文本，上报预算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按规定上报上海市财政局批准后下达批复。项目预算资金经过必要的前期审核等科学论证，预算总体资金量与年度目标基本适应。但评价小组发现，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费项目自 2023 年起，年度预算均为 15 万元，但历年项目服务合同金额均为 9.60 万元，且项目预算未根据合同金额进行预算调整。个别项目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的匹配度有待提高。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50%的权重分 2 分。

（二）项目过程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6.45 分。

1. 资金管理

表 4-4 资金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名称	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1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达到 95% 的得满分，每降低 1% 扣 5%的权重分，各子项目加权平均后计算得分。	预算执行率为 96.17%，但个别子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4	3.20	80%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每发现一笔资金使用不符合相关规定或预算内容，扣 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	4	4	100%

B11 预算执行率：2025 年污染源监测项目经调整后预算为 694.35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667.7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17%。但评价小组发现，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费子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60%，污染源在线监测异常规则分析专家咨询费子项目预算执行率仅为 16.67%。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20%权重分，扣 0.80 分。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合规性核查结果，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基本按照《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未发现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截留、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4 分。

2. 组织实施

表 4-5 组织实施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名称	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21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的得满分。未制定或具有财务管理制度的不得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资金审批等有一项缺失扣 50%权重分，扣完为止。	监测中心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2	2	100%
B2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定包括项目实施管理制度、项目验收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在内的项目管理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的得满分，每发现一项缺失扣 2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个别合同明细金额未列明具体内容、个别资产采购未明确使用人。	4	2	50%
B23 服务采购合规性	项目单位建立了完善的服务采购管理制度，并在采购计划、采购方式选择、采购执行、合同订立等所有环节合规的得满分，每发现一项缺失扣 2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个别服务合同金额中包含税收。	3	2.25	75%
B24 监督监测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单位已建立包括三级审核、供应商监测数据监督在内的监测结果监督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的得满分，每发现一项缺失扣 2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监督监测制度执行有效。	3	3	75%

B21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建立了《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预算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项目经费使用、项目经费结余管理等各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且相关规定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2 分。

B2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环境监测中心建立了《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合同管理办法》《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管理、项目验收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均作了明确规定，项目管理制度健全。环境监测中心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均按照制定的各类项目管理制度开展项目实施管理、项目验收等管理工作，项目实施管理较为规范。但绩效评价小组在检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执法监测子项目相关合同时发现，2024 年下半年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执法监测（包二）、2025 年上半年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执法监测（包一）2 项合同金额明细中，“其他类”仅列明金额，未列明收费项目具体内容。另外，2025 年采购的便携式气相色谱仪的资产入库单中，未列明相应使用人。项目合同管理及固定资产采购管理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每发现一项缺失扣 25% 的权重分”，扣权重 2 分。

B23 服务采购合规性：环境监测中心建立了《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采购管理办法》，针对采购计划的编制与审核、采购方式、采购方式适用情况、采购流程、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采购相关文件归档等方面均作了明确规定，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服务采购工作，在采购计划、采购方式选择、采购执行等环节均合格。但评价小组发现，2024 年下半年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执法监测（包三）、2025 年上半年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执法监测（包二）2 项合同金额明细中包含 6% 的税收。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每发现一项缺失扣 25% 的权重分”，扣权重分 0.75 分。

B24 监督监测制度执行有效性：环境监测中心建立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汇编》等内部控制制度，对监测工作质量作了相应规定，并编制了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体系图，明确规定对监测数据等监测结果进行三级审核，同时针对供应商出具的监测报告的格式、合理性等各方面进行复核审核工作，监督监测制度执行有效。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3 分。

（三）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1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7 分，实际得分 26 分。

1. 产出数量

表 4-6 产出数量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名称	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1 污染源废水监测完成率	——	——	2	2	100%
C111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监测完成率	23 家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共计 50 个监测点完成执法监测；19 家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共计 30 个监测点完成在线比对的得满分，完成率每降低 1%扣 1%的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监测完成率为 100%。	1	1	100%

指标名称	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权重分，扣完为止。				
C112 持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废水监测完成率	26 家持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完成执法监测；10 家持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共计 10 个监测点完成在线比对的得满分，完成率每降低 1%扣 1%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持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废水监测完成率为 100%。	1	1	100%
C12 污染源废气监测完成率	——	——	4	4	100%
C121 宝山区金山区市管企业二噁英监测完成率	2025 年完成宝山区金山区内不少于 6 台废气排口的二噁英执法监测工作的得满分，完成率每降低 1%扣 1%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监测完成率达 100%。	1	1	100%
C122 宝山区金山区市管企业废气监测完成率	2025 年完成宝山区 2 家企业共计 130 台废气排口的执法监测工作、完成金山区 1 家企业共计 44 台废气排口的执法监测工作，同时对上述 3 家企业电厂锅炉 CEMS 设施进行比对监测的得满分，完成率每降低 1%扣 1%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监测完成率达 100%。	1	1	100%
C123 化工区废气监测完成率	2025 年完成 43 家化工区重点企业不少于 100 台污染源废气的执法监测工作的得满分，完成率每降低 1%扣 1%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监测完成率达 100%。	1	1	100%
C124 持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废气监测完成率	2025 年全年完成 29 家持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共计 54 台有组织废气监测的得满分，完成率每降低 1%扣 1%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监测完成率达 100%。	1	1	100%
C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执法监测完成率	——	——	2	2	100%
C131 废水监	2025 年全年完成 49 个建设项	监测完成率	1	1	100%

指标名称	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测完成率	目环境保护事后执法废水监测的得满分，完成率每降低 1%扣 1%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达 100%。			
C132 废气监测完成率	2025 年全年完成 49 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执法废气监测的得满分，完成率每降低 1%扣 1%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监测完成率达 100%。	1	1	100%
C14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完成率	——	——	2	2	100%
C141 现场废水监测完成率	2025 年完成 6 次现场废水监测技术服务或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现场废水监测的得满分，完成率每降低 1%扣 1%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已完成 6 次现场应急监测服务。	1	1	100%
C142 现场废气监测完成率	2025 年完成 6 次现场废气监测技术服务或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现场废气监测的得满分，完成率每降低 1%扣 1%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已完成 6 次现场应急监测服务。	1	1	100%
C15 储油库、加油站监测完成率	2025 年完成上海市 20 家储油库、加油站高浓度非甲烷总烃抽样分析；20 家加油站比对监测工作得满分，完成率每降低 1%扣 1%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监测完成率达 100%。	1	1	100%
C16 仪器、平台运维完成率	2025 年便携式快速走航气质联用仪、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维保工作得满分，每发现一项未完成维保工作，扣 50% 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运维完成率达 100%。	1	1	100%
C17 仪器采购完成率	2025 年计划采购的 3 台仪器设备全部采购完成，验收合格的得满分，每发现 1 台仪器设备未完成采购或验收不合格，扣 50% 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3 台设备已完成采购验收。	1	1	100%

(1) C11 污染源废水监测完成率

C111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监测完成率: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核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监测子项目的服务合同、项目完成情况汇总、项目验收报告、项目工作量核定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发现,项目年度计划工作内容为 23 家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共计 50 个监测点完成执法监测, 19 家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共计 30 个监测点完成在线比对。

项目 2025 年度实际已完成 22 家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共计 49 个监测点完成执法监测, 其余 1 家企业的工业废水排口已拆除, 已不具备监测条件; 16 家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共计 27 个监测点完成在线比对, 其余 3 家企业的无机废水排口在实施监测时未完成验收, 其中 1 家企业无机废水排口的在线监测系统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完成验收、备案后无工况, 故 2025 年度不具备监测条件。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监测完成率为 100%。

该指标满分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1 分。

C112 持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废水监测完成率: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核查持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监测子项目的服务合同、项目完成情况汇总、项目验收报告、项目工作量核定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发现,项目年度计划工作内容为 26 家持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完成执法监测; 10 家持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共计 10 个监测点完成在线比对。

项目 2025 年度实际已完成 25 家持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

执法监测，1家单位因排污许可证变更，车间排口已取消，不具备监测条件；完成7家持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监测点在线比对，1家单位因排污许可证变更，雨水总排口的在线监测系统已拆除，不具备监测条件，1家单位废水在线监测系统未按要求完成验收及备案，不具备监测条件，1家单位在监测时因综合污水排放口在线监测设备不适用现行的监测标准无法进行监测。持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废水监测完成率为100%。

该指标满分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1分。

（2）C12 污染源废气监测完成率

C121 宝山区金山区市管企业二噁英监测完成率：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核查宝山区金山区市管企业二噁英监测子项目的服务合同、项目完成情况汇总、项目验收报告、项目工作量核定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发现，项目年度计划工作内容为完成宝山区金山区内不少于6台废气排口的二噁英执法监测工作。项目实际已完成宝山区金山区内6台废气排口共24个二噁英样品的采样和分析监测工作，监测完成率达100%。

该指标满分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1分。

C122 宝山区金山区市管企业废气监测完成率：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核查宝山区内市管企业废气监测子项目的服务合同、项目完成情况汇总、项目验收报告、项目工作量核定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发现，项目年度计划工作内容为完成宝山区辖区内至少2家企

业不少于 130 台废气排口的执法监测工作，同时对电厂锅炉 CEMS 设施进行比对监测。项目实际已完成宝山区辖区内 2 家企业共 145 台废气排口的执法监测工作，监测完成率达 100%。

该指标满分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1 分。

C123 化工区废气监测完成率：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核查化工区废气监测子项目的服务合同、项目完成情况汇总、项目验收报告、项目工作量核定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发现，项目年度计划工作内容为完成至少 43 家化工区重点企业不少于 100 台污染源废气的执法监测工作。项目实际已完成 45 家化工区重点企业 135 台污染源废气执法监测工作，监测完成率达 100%。

该指标满分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1 分。

C124 持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废气监测完成率：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核查持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监测子项目的服务合同、项目完成情况汇总、项目验收报告、项目工作量核定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发现，项目年度计划工作内容为完成 29 家持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至少 54 台有组织废气。项目实际已完成 33 家持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 54 台有组织废气监测工作、1 家持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无组织废气监测工作，监测完成率达 100%。

该指标满分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1 分。

(3) C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执法监测完成率

C131 废水监测完成率：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核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执法监测子项目的服务合同、项目完成情况汇总、项目验收报告、项目工作量核定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发现，项目年度计划工作内容为全年完成 49 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执法废水监测。其中 19 个建设项目因不对外排放废水、无废水排放工况等原因未进行监测，之后签订补充协议调减了相应监测费用。项目实际完成 30 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执法废水监测工作，废水监测完成率达 100%。

该指标满分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1 分。

C132 废气监测完成率：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核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执法监测子项目的服务合同、项目完成情况汇总、项目验收报告、项目工作量核定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发现，项目年度计划工作内容为全年完成 49 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执法废气监测。其中 14 个建设项目因无废气排放工况等原因未进行监测，之后签订补充协议调减了相应监测费用。项目实际完成 35 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执法废气监测工作，废气监测完成率达 100%。

该指标满分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1 分。

（4）C14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完成率

C141 现场废水监测完成率：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核查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费子项目的服务合同、项目完成情况汇总、项目验收报告、项目工作量核定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发现，项目年度计

划工作内容为开展可移动式水环境监测应用,提供至少 6 次现场监测技术服务或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现场监测等服务。项目实际已完成 6 次现场应急监测服务,现场废水监测完成率达 100%。

该指标满分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1 分。

C142 现场废气监测完成率: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核查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费子项目的服务合同、项目完成情况汇总、项目验收报告、项目工作量核定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发现,项目年度计划工作内容为开展大气微站或固定源在线监测设备环境监测应用,利用大气微站或固定源在线监测设备为甲方提供至少 6 次现场监测技术服务,或突发环境事故模拟预警/应急现场监测服务。项目实际已完成 6 次现场应急监测服务,现场废气监测完成率达 100%。

该指标满分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1 分。

(5) C15 储油库、加油站监测完成率: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核查储油库、加油站高浓度非甲烷总烃抽样分析及加油站比对监测子项目的服务合同、项目完成情况汇总、项目验收报告、项目工作量核定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发现,项目年度计划工作内容为完成 20 家储油库、加油站高浓度非甲烷总烃抽样分析及 20 家加油站比对监测工作。项目实际已完成 24 家加油站及储油库监测工作,其中涉及 23 家加油站和 1 家储油库监测工作;同时完成 21 家加油站比对监测工作,监测完成率达 100%。

该指标满分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1 分。

(6) C16 仪器、平台运维完成率：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核查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维护、应急监测“便携式快速走航气质联用仪”维保费用 2 个子项目的服务合同、项目验收单、项目运维报告等资料发现，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维护项目已完成数据有效传输率服务、考核基数排查、企业督办单系统、数据报表服务、软件定期检查维护、数据共享服务、进博会数据保障、平台程序升级等平台运维工作；应急监测“便携式快速走航气质联用仪”维保费用项目已完成 25 次运行维护工作。运维完成率达 100%。

该指标满分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1 分。

(7) C17 仪器采购完成率：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核查仪器采购合同、资产开箱验收单、仪器验收报告、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资产入库单等资料发现，2025 年度计划采购的便携式气相色谱仪、红外热成像仪、便携式甲烷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3 台设备已完成采购验收，仪器采购完成率达 100%。

该指标满分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1 分。

2. 产出质量

表 4-7 产出质量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名称	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21 污染源监测数据准确率	污染源监测数据准确率指标考察污染源废水监测数据、污染源废气监测数据是否准确，属于项目质量指标。每	在线监测设备的监测数据共出现 4 次不够准确的情况。	5	4	80%

指标名称	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发现一项监测数据不准确扣 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C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监管监测数据准确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监管监测数据准确率指标考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监管中，废水监测数据及废气监测数据是否准确，属于项目质量指标。每发现一项监测数据不准确扣 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废水监测数据、废气监测数据准确率均达到 100%。	5	5	100%

C21 污染源监测数据准确率：绩效评价小组核查了污染源废水监测及废气监测报告、监测复核审核报告等资料发现，2025 年度污染源废水监测数据、污染源废气监测数据准确率均达到了 100%。但评价小组发现，2025 年发现 3 家企业的废气在线监测设备、1 家企业的废水监测设备各发生一次比对监测不合格情况，即废水、废气 2 类监测均存在监测数据不够准确的情况。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每发现一项监测数据不准确扣 10%的权重分”，扣 20%的权重分 1 分。

C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监管监测数据准确率：绩效评价小组核查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监管监测报告、监测复核审核报告等资料发现，2025 年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监管监测项目涉及的废水监测数据、废气监测数据准确率均达到了 100%。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5 分。

3. 产出时效

表 4-8 产出时效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名称	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31 污染源监测工作完成及时率	污染源监测工作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的得满分，每降低 1%扣 1%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监测完成及时率达 100%。	2	2	100%
C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监管监测完成及时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监管监测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的得满分，每降低 1%扣 1%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监测完成及时率达 100%。	2	2	100%

C31 污染源监测工作完成及时率：绩效评价小组核查了污染源废水监测及废气监测报告、项目服务合同、项目验收报告等资料发现，2025 年度污染源废水监测工作、污染源废气监测工作均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监测完成及时率达 100%。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2 分。

C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监管监测完成及时率：绩效评价小组核查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监管监测报告、项目服务合同、项目验收报告等资料发现，2025 年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监管监测工作均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监测完成及时率达 100%。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2 分。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9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26.80 分。

1. 社会效益

表 4-9 社会效益指标权重及得分

指标名称	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1 污染源废水、废气执法监测数据上报执行率	污染源废水、废气执法监测数据上报执行率达 100%的得满分，每降低 1%扣 1%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监测数据上报执行率达 100%。	4	4	100%
D12 监测网络完整性	包括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在内的监测网络完整、有效，且不存在空白、盲区或重复建设的得满分，重点排污单位监测覆盖率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10%的权重分；每缺少一项关键特征污染物监测，扣 20%的权重分；每发现一项空白、盲区或重复建设的，扣 20%的权重分。	污染源监测网络在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方面已实现系统化布局，整体完整性高。	4	4	100%
D13 监测监管应用情况	超标数据及时推送率达 100%、执法案件监测支撑率达 80%以上、数据公开及时率达 100%的得满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10%的权重分，3 项内容加权平均计算指标得分。	监测监管应用情况良好。	4	4	100%

D11 污染源废水、废气执法监测数据上报执行率：环境监测中心在污染源监测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上海市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监管要求的通知》《上海市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规定》等文件要求，完成市管企业排放口信息比对和数据填报，将污染源废水、废气执法监测数据及时上报，监测数据上报执行率达 100%。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4 分。

D12 监测网络完整性：上海已建成“国控—市控—区控”三级监测网络，16 个区实现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全覆盖，布设 19 个国控评价点和多个区级微站；对重点排污单位、工业园区、建筑工地等实施靶向布设，6500 余个扬尘在线监测点位覆盖全市主要施工场所；大气方面监测 PM_{2.5}、PM₁₀、O₃、SO₂、NO₂、CO 等六项常规污染物；水环境监测涵盖《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109 项指标，包括重金属、有机物、营养盐等；半导体、生物医药等行业重点监控 VOCs、氨氮、总磷、特征有机物等，实现“一企一策”定制化监测。上海市污染源监测网络在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方面已实现系统化布局，整体完整性高。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4 分。

D13 监测监管应用情况：市环境监测中心通过污染源监测项目，在实际环境管理、执法监管数据支撑等方面起到积极的作用，如 2024 年度发现 3 家企业各发生一次废气排放超标；2025 年度发现 3 家企业的废气在线监测设备、1 家企业的废水监测设备各发生一次比对监测不合格，相应超标、不合格监测数据均及时上报、推送执法部门，保障了监测数据及时、准确、可追溯地服务于环境执法工作，监测监管应用情况良好。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4 分。

2. 生态效益

表 4-10 生态效益指标权重及得分

指标名称	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21 空气环境质量提升情况	上海 2025 年度空气 AQI 优良率得到提升，PM _{2.5} 浓度得到控制的得满分，AQI 优良率、PM _{2.5} 浓度权重分各占 2 分，每发现一个区 AQI 优良率下降或 PM _{2.5} 浓度提升的，扣 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3 个行政区空气质量优良率有所下降。	4	2	50%
D22 执法监测超标次数控制情况	重点污染源的达标排放率历年呈稳定趋势的得满分，每发现一年呈下降趋势，扣 2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执法监测超标次数得到有效控制。	4	4	100%

D21 空气环境质量提升情况：根据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报告，全市 2025 年度空气质量较上年度稳中有进，具体对比情况见下表。

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对比表

行政区	2024 年 AQI 优良率 (%)	2025 年 AQI 优良率 (%)	对比情况	2024 年 PM _{2.5} 浓度 (μg/m ³)	2025 年 PM _{2.5} 浓度 (μg/m ³)	对比情况
崇明区	90.8	89.4	下降 1.4	21.1	19.5	下降 1.6
黄浦区	89.2	83.4	下降 5.8	30.2	27.2	下降 3.0
静安区	89.6	84.0	下降 5.6	30.0	26.6	下降 3.4
徐汇区	86.3	87.1	上升 0.8	31.0	28.0	下降 3.0

行政区	2024 年 AQI 优良 率 (%)	2025 年 AQI 优良 率 (%)	对比情况	2024 年 PM _{2.5} 浓度 ($\mu\text{g}/\text{m}^3$)	2025 年 PM _{2.5} 浓度 ($\mu\text{g}/\text{m}^3$)	对比情况
长宁区	88.6	86.0	下降 2.6	29.8	25.8	下降 4.0
普陀区	88.9	83.7	下降 5.2	30.5	26.8	下降 3.7
虹口区	89.0	86.5	下降 2.5	30.8	26.6	下降 4.2
杨浦区	88.2	88.2	持平	30.6	25.8	下降 4.8
宝山区	88.6	83.4	下降 5.2	30.9	27.1	下降 3.8
闵行区	87.7	87.2	下降 0.5	30.7	26.5	下降 4.2
嘉定区	88.0	85.5	下降 2.5	31.2	28.4	下降 2.8
浦东新 区	87.8	89.0	上升 1.2	30.4	25.2	下降 5.2
金山区	88.4	82.9	下降 5.5	31.0	28.3	下降 2.7
松江区	84.3	81.6	下降 2.7	31.5	27.7	下降 3.8
青浦区	84.9	82.4	下降 2.5	31.0	27.7	下降 3.3
奉贤区	88.7	85.7	下降 3.0	30.9	28.1	下降 2.8

从上述对比表可知，全市 16 个行政区 2025 年度 PM_{2.5}浓度较上年度均有下降，但 AQI 优良率仅有 2 个行政区有所上升，1 个行政区持平，另有 13 个行政区有所下降。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AQI 优良率、PM_{2.5} 浓度权重分各占 2 分，每发现一个区 AQI 优良率下降或 PM_{2.5} 浓度提升的，扣 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扣 50%的权重分 2 分。

D22 执法监测超标次数控制情况：绩效评价小组核查 2024 年度、2025 年度污染源执法监测超标次数统计发现，2024 年度在执法监测过程中发现 3 家企业各发生一次废气排放超标，2025 年

度在执法监测过程中未发现企业存在排放超标的情况，2025 年度执法监测超标次数得到有效控制。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4 分。

3. 可持续影响力

表 4-11 可持续影响力指标权重及得分

指标名称	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31 污染源监测能力提升情况	项目单位在硬件装备、软件技术、人员资质、应急响应等方面均有所提升的得满分，每发现一项未提升，扣 25% 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污染源监测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2	2	100%
D32 长效管理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单位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机制、监测数据质量控制机制、人员持证上岗与定期轮训机制、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等，以确保项目得到长效运营管理的得满分，每发现一项未建立健全，或未得到有效执行的，扣 25% 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长效管理措施健全且执行情况良好。	2	2	100%

D31 污染源监测能力提升情况：市环境监测中心为提高自身监测能力，于 2025 年采购了 3 台用于监测、分析的仪器设备，补充自身监测能力；同时 2025 年度污染源监测管理室共有 23 名员工，其中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 16 名，相比 2024 年度共有 20 名员工，其中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 14 名有所提升。2025 年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委派，国家资质认定评审组和国家持证上岗考核组对市环境监测中心开展了为期 3 天的评审

考核，污染源监测管理室 10 名职工参加并通过了共 18 个监测项目的上岗证考核，污染源监测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2 分。

D32 长效管理措施执行情况：市环境监测中心建立了应急响应预案、监测数据质量控制机制、人员持证上岗与定期轮训机制，长效管理措施较为健全。但评价小组发现，市环境监测中心未建立环境信息公开机制，相关环境信息由上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外公开。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2 分。

4. 满意度

表 4-12 满意度指标权重及得分

指标名称	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41 监测报告使用方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 95%的得满分,每降低 1%扣 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综合满意度为 92.67%。	3	2.30	76.67%
D42 监测部门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 95%的得满分,每降低 1%扣 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综合满意度为 93.33%。	3	2.50	83.33%

D41 监测报告使用方满意度：根据回收的 5 份有效问卷调查结果，监测报告使用方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 92.67%。分项来看，监测报告使用方对监测报告的报送及时性、监测工作与部门工作的协同配合度的满意度最高，达到 96%，相较于平均满意度分值（92.67%）高出了 3.33 个百分点，对监测数据获取的便捷性的满意度最低，为 88%，相较于平均满意度分值低 4.67 个百分点。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满意度达到 95%的得满

分，每降低 1%扣 10%的权重分”，扣权重分 0.70 分。

D42 监测部门满意度：根据回收的 10 份有效问卷调查结果，监测部门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 93.33%。分项来看，监测部门对监测服务企业的工作效率与响应速度、监测服务企业的廉洁自律与职业操守的满意度最高，达到 96%，相较于平均满意度分值（93.33%）高出了 2.67 个百分点，对监测服务企业的合同履行能力、监测服务企业提供的监测数据质量的满意度最低，为 90%，相较于平均满意度分值低 3.33 个百分点。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满意度达到 95%的得满分，每降低 1%扣 10%的权重分”，扣权重分 0.50 分。

（五）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类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1.80 分。

表 4-13 产出数量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名称	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E11 试剂耗材成本合理性	试剂耗材成本合理的得满分，每发现一项不合理的投入成本，扣 2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相同监测项目的试剂耗材成本差异较大。	1	0.60	60%
E12 设备成本合理性	设备成本合理的得满分，每发现一项不合理的投入成本，扣 2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相同监测项目的设备成本差异较大。	1	0.60	60%
E13 人工成本合理性	人工成本合理的得满分，每发现一项不合理的投入成本，扣 2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不同子项目之间的人工成本单价差异较大。	1	0.60	60%

E11 试剂耗材成本合理性、E12 设备成本合理性、E13 人工成本合理性：污染源监测项目成本主要分为试剂和耗材成本、设备成本、人工成本三大类，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收集供应商 2025 年相关业务资料，发现相同监测因子不同供应商申报的成本中存在试剂耗材单价偏高或用量偏高，从而导致人工成本、设备成本和耗材试剂成本偏高；设备使用时长偏多，申报的设备中存在备用设备；人工采样和实验室分析时长偏多，薪酬标准远高于市场薪酬中位数等共计 6 种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成本类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每发现一项不合理的投入成本，扣 20%的权重分”，扣 40%的权重分 1.2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参与构建“三监联动”机制，实现监测-监管-执法高效协同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依托《上海市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规定》（2024 年 12 月实施），参与建立“监测发现—监管核查—执法查处”的全链条闭环机制，对全市市管重点排污单位开展污染源监测工作，覆盖宝山、金山等重点工业区，监测超标数据在确认后一个工作日内出具认定报告，通过“三监联动”系统实时推送至执法部门，有效提高了响应效率。

2. 深化数据应用，支撑精准治污与科学决策

深化污染源监测数据应用，在国内率先将自动监测数据用于执法，开展基于监测数据的污染源综合评价，支撑本市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强化自行监测质量核查工作，全流程信息化重塑，实现了从“名录建立、材料提交、结果填报”到“问题推送、企业整改、执法联动”的全流程电子化闭环管理，提升本市自行监测数据质量，赋能排污许可管理、总量管控和生态环境执法。

3. 数智赋能监测，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

市环境监测中心研发哨兵模型对污染源自动监测异常数据进行高效筛查，实现了对异常行为的实时感知和预警。整合排污许可、污染排放、运维行为等多维度信息，构建“联合研判推送-执法调查反馈-模型迭代升级”的自驱联动机制，形成问题发现、反馈处置的闭环管理链条。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个别子项目金额与项目工作量存在差异。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费子项在预算编制时未充分结合业务特点与历史情况，对精准预判业务需求与工作量，预算安排与实际业务需求存在差异，该子项目自 2023 年起年度预算均为 15 万元，但相应签订的服务合同金额为 9.60 万元，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的匹配度有待提高。

2.同一供应商对相同监测因子的收费存在差异。

宝山区、金山区市管企业二噁英监测合同金额 31.2 万元，合

同约定监测排口取样不少于 18 个，每样折合单价 1.73 万元。持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监测中二噁英监测部分合同金额 111.87 万元，监测排口取样 72 个，每样折合单价 1.55 万元。两合同由同一供应商提供服务，但服务单价存在一定差异。

3.项目合同管理及验收管理不够细化。

一是 2024 年下半年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执法监测（包二）、2025 年上半年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执法监测（包一）2 项合同金额明细中，“其他类”费用仅列明收费金额（约占合同金额的 3%），合同未对此收费的具体内容进行明确（评价发现为监测车辆费）。二是 2024 年宝山区内市管企业废气监测的验收意见中，仅体现了监测工作量的完成数量（共 173 台废气排口和完成情况“已完成”），未描述合同计划的监测工作量（不少于 150 台废气排口）；虽在内控系统中对供应商进行了评价并将监测结果上报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平台，但在验收意见中未描述监测工作完成质量的细化评分。

4.个别绩效指标的目标值低于实际完成工作量，部分工作内容未在绩效指标中体现。

该项目绩效目标包括“完成不少于 30 家的污染源废气监测”，但因当年管理工作需要，实际完成工作量包括宝山区 2 家市管企业、29 家持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43 家化工区重点企业以及金山区 1 家市管企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执法监测项目 49

个，远高于目标值。同时，绩效指标中未体现“储油库、加油站高浓度非甲烷总烃抽样分析及加油站比对监测”“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仪器、平台运维工作等子项的相应产出指标。

六、有关建议

（一）提高工作任务量、项目计划的精准性与科学性。

建议市环境监测中心充分结合业务特点与历史情况，进一步精细准确地对业务量进行预判，合理测算项目资金量，进一步提高工作任务与项目资金量的匹配度。

（二）细化监测任务的数量指标，按照成本标准编制合同金额。

建议市环境监测中心进一步加强采购管理和供应商管理，在预算和成本定额范围内合理控制供应商收费价格。对于新增或调整的监测内容，需充分开展市场调研或专家论证作为定价补充依据。

（三）完善项目过程管理，加强合同审核及验收管理。

建议市环境监测中心一是不断加强项目服务合同签订要素的审核审查，对于服务合同中缺失的签订要素及时通过全面审查合同内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正法定必备条款等方式整改，避免引发法律纠纷或履约风险；二是在验收资料中应详细列明实际完成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频次、监测项目数量及样本量，并与合同约定的技术方案进行逐项比对，应对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具体描述，列明质量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

（四）完善绩效目标填报，细化设置绩效指标。

建议市环境监测中心在今后的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完善绩效目标填报，应根据项目立项依据、整体目标填报项目总目标，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填报项目年度整体目标，将年度整体目标依据可衡量、科学合理、任务导向的原则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确保绩效目标清晰、量化、与资金用途紧密相关。